

征收教育费附加文件摘编

(内部文件)

G520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六月

目 录

- 一、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1984年12月13日)..... (1)
- 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1985年5月27日).....(3)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录)(1986年4月
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
- 四、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1986年4月28日).....(5)
- 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征收教育费
附加暂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8月5日)..... (8)
- 六、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的决定(1990年6月7日)..... (11)
- 七、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财税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意见的
通知(1992年4月27日).....(14)
- 八、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事
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2年11月23日)..... (18)
- 九、浙江省教育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1993
年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1993年3月18日).....(22)
- 十、浙江省教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省
税务局关于提高教育费附加计征率及调整分成办
法的通知(1993年4月12日).....(24)

- 十一、宁波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委、财税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关于提高教育费附加计征率及调整分成办法意见的通知(1993年4月24日).....(2 6)
- 十二、浙江省教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省税务局关于开征高等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1993年11月5日).....(2 8)
- 十三、宁波市教委、财税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关于开征高等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1994年1月11日).....(3 0)
- 十四、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摘录)(1994年7月20日).....(3 1)
- 十五、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要求办理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的函(摘录)
(1994年12月2日).....(3 3)
- 十六、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宁波市教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分行关于转发省教委、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1995年2月11日).....(3 5)
-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1995年3月18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9)
- 十八、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摘录)。(1985年6月13日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4月29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4 2)
- 十九、城乡教育费附加计征率对照表..... (4 6)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 办学经费的通知

国发(1984)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教育事业，是关系到我国经济振兴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高度重视。在八十年代，我国农村要在绝大部分地区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有计划地普及初中教育，同时要大力举办学前教育，积极发展农业技术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培养有一定职业技术的人才，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目前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差，办学经费不足，中小学教师待遇偏低，严重影响了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在逐年增加国家对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的同时，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现对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辟多种渠道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除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外，乡人民政府可以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并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投资在农村办学。这些经费，要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挪用和平调。

二、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在原有基础上实行包干，由县下达到乡，不能减少，不得截留。包干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定。今后国家和地方政府逐年增加的教育事业费，重点用于发展师范教育和补助贫困地区。富裕地区乡教育事业费的增加靠自己解决。

三、乡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对农业、乡镇企业都要征收。可以按销售收入或其他适当办法计征，但不要按人头、地亩计征。附加率可高可低，贫困地区可以免征。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教育事业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各地教育事业费附加率和计征办法，不强求统一，可由乡人民政府每年按本乡经济状况、群众承受能力和发展教育事业的需要提出意见，报请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这项附加收入要取之于乡，用之于乡。

四、乡人民政府在不增加行政编制的前提下，可设立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负责管好用好全乡农村学校办学经费。乡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每年要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教育事业费收支情况，并接受县教育、财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五、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变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偏低的情况，使教师这个职业成为最受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农村中小小学民办教师全部实行工资制，逐步做到不再分公办、民办。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国家对农村教师工资标准不作统一规定。在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包干的基础上和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的前提下，可把农村教师的工资放开，允许富裕地区解决得更好一些，其工资多少，由乡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增加工资，可从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的增加部分中予以补助。在学校工作的职工，他们的工资、福利也要相应提高。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先进行试点，再逐步推开。

农村实行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是一项改革，各地要加强领导，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实施情况，各地要在一九八五年底向教育部、财政部提出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发展教育事业不增加投资是不行的。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现在，各级都有一些领导干部，宁肯把钱花在并非必要的方面，对于各种严重浪费也不感到痛心，唯独不肯为发展教育事业而花一点钱，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但是同时必须认识，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毕竟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当前办学经费困难和教师待遇较低的状况只能逐步改善。因此，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在有限的财力物力条件下，把教育搞上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通过改革来更好地调动各级政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多想办法，发挥各方面的潜力，使教育事业一年比一年更好地向前发展。要下真功夫，才能做到这一点。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应该为此而努力。

……为了保证地方发展教育事业，除了国家拨款以外，地方机动财力中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此项收入首先用于改善基础教育的教学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地方要鼓励和指导国营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不得强迫摊派。同时严格控制各方面向学校征收费用，减轻学校的经济负责。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发布施行以后，农村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仍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执行。

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向指定的银行缴款外，其余的单位和个人，向其所在地银行缴款。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各级银行要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费附加专户。

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一律在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中支付。

第八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

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

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

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应当先按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办学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或者缩小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附加以后，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制止，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1985]9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市区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

宁波市区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发展我市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除地方财政逐年增加教育经费外，还要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此特制定“宁波市区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一条，凡在本市、区全民和大集体以上的工业、交通、建筑企业和全民商业（包括物资等）企业以及建筑（工业）设计单位（包括中央、省属及邻县在甬上述企业），均按本暂行办法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二条，教育费附加按产品销售额（营业额）计征，征收率分别为：工业、交通、建筑、设计单位为千分之一点六，商业批发企业千分之零点五，另售为千分之一。

第三条，教育费附加按季征收。企业应在季后二十日以前按财税部门规定的手续一次交清。

教育费附加在企业营业外列支。

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单位，逾期不缴纳的，由财税部门通知银行在其存款帐户中扣缴。

第四条，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由财税部门负责，教育部门配合。附加费解交市财税局教育费附加存款专户。

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改善基础教育的教学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教育费附加的年度使用计划，应根据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由市教育局提出具体方案，经与市计委、财税局协商后，报市政府批准，在市区安排使用。属于基建性质的项目应按基建程序和分级管理权限报批。

第五条，下列企业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 1、民政部门办的社会福利企业；
- 2、劳动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
- 3、教育部门所属的校办企业；
- 4、计划亏损企业和年产品销售额（营业额）在五万元以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其余各企业均需缴纳教育费附加，一般不予减免。

第六条，已办有中、小学（含职业中学）的企业，要努力办好学校，不得任意撤并或缩小规模。凡是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企业，由教育部门按高于平均定额的原则，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企业办学经费的补充。

第七条，凡市区企业的职工子弟在乡镇中、小学校入学的，从一九八五年秋季起，暂按每生每学年小学30元、初中50元、高中80元标准交付办学经费。此项经费由教育部门按中小学学生人数，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统一拨给区财政部门。

凡乡镇在市区中小学校入学的学生，同样按上述办法、标准交纳办学经费，此项经费在乡、镇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或教育经费中开支。

第八条，市区乡镇中小学的办学经费，各区可根据国务院国发(84)174号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精神办理。

第九条，本“暂行办法”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实行。各区、校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企业征收办学经费。

第十条，为执行“暂行办法”，授权市财税局会同教育局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 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已经1990年5月11日第五十九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
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2%，分别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二、第四条修改为：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

三、第五条改为：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根据“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四、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本决定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

甬政办发(1992)38号

转发市教委、财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教委、财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希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农村征收教育费事业费附加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教育、财政、税务、农业、乡镇企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我市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的做得更好，以促进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